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52 號
聯絡人:李詩健
電子信箱:SamLee@sporton.com.tw
聯絡電話:03-3273456 EXT:634
傳真電話:03-3270973

受文者: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8)驗證服務字第 NB9513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型式認證證明一紙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9 條規定,經審驗合格,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 108 年 05 月 16 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驗證機構,合先敘明。
-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負擔。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同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依旨揭規定略以,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審定證明。
- 五、申請者名稱:Nordic Semiconductor ASA(代表人姓名:Svein-Egil Nielsen、身分證照號碼:0201693****)、營業所地址:Otto Niensens Veg 12 7052 Trondheim, Norway。
- 六、貴公司申請旨揭設備審定證明,經審驗合格,核發審定證明如附件:
(一)廠牌:nRF91, 型號:nRF9160, 審驗合格標籤:CCAF19NB0020T2, 審定日期:108 年 06 月 17 日。
- 七、本案本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旨揭設備審定證明,貴公司不得以所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之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合格,對外宣稱其資通安全檢測合格,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同法第 123 條廢止原處分。
- 八、依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取得審定證明者,應依審定證明內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亦同。
- 九、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分報請驗證機構備查。同條第 3 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時,原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
- 十、旨揭設備未符合前揭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旨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其審定證明。
- 十一、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 十二、依據 ISO/IEC 17065 規範,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授權本公司所核發之低功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之相關產品,貴公司有義務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供本公司驗證服務部備查。

正本: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副本:

代表人: Svein-Egil Nielsen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服務部發文專用章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Otto Niensens Veg 12 7052 Trondheim, Norway)
- 二、製造廠商：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 三、設備名稱：IOT Module
- 四、廠牌：nRF91
- 五、型號：nRF9160
- 六、審定類別：LTE 行動窄頻介面【PLMN11(107 年版)、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68dBm、Tx：703-748MHz、885-915MHz、1710-1785MHz、Rx：758-803MHz、930-960MHz、1805-1880MHz】
- 七、審定日期：108 年 06 月 17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19NB0020T2



說明：

-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購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本器材終端介面使用天線：FR4 Embedded LTE 天線，天線增益：4.4dBi/LTE B3, 2.6dBi/LTE B8, 2.6dBi/LTE B28。
-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 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電信終端設備具備的行動窄頻介面頻段 (LTE700/LTE900/LTE1800)，以避免消費爭議。
- 本機型於行動窄頻介面支援 Tx (上行)：703-748MHz、885-915MHz、1710-1785MHz、Rx：758-803MHz、930-960MHz、1805-1880MHz、不支援 Tx(上行) 1920-1980MHz、2500-2570MHz、2500-2690MHz、Rx：2110-2170MHz、2620-2690MHz、2500-2690MHz。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清楚支援的頻段以避免消費爭議。
- 電波功率密度最大值，標準值 0.9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11369mW/cm²，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 20cm。
- 本器材設備包含 NB-IoT 無線介面。
-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本器材設備 IMEI 碼：35265610。

以下空白